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路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本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認購股證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票」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的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新股票」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票
「配售代理」	指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可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發行的最多7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252,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



---

## 釋 義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悉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00,000,000股新拆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

蔡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及(ii)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批准有條件之認股權證配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ii)認股權證配售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20,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除現有之碎股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除將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繼本通函所訂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落實。

###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票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且無意尋求批准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將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導致本公司股份買賣價相應下調，從而降低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市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承配人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的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備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備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有關數目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的2%（須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備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備金屬公平合理。

###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且已就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如必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 (b) 股份拆細生效；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自動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除外。

###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議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須於以下三者之較早時間終止：(i)完成認股權證配售；(ii)最後截止日期（倘「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iii)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認股權證配售，藉此，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鉤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造成不利損害，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認股權證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香港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認股權證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認股權證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或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認股權證配售有關的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及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另行對認股權證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預期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第十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現建議發行合共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最多7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總價為2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隨時行使。

####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氣氛、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可因下列事件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或授出可按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換取現金（倘有效之總代價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變動，致使上述之有效總代價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vi) 本公司按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 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可能屬合適之情況下，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買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購買者除外）。

上述調整乃為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擁有的股本比例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先前所擁有者相同，惟倘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的各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本公司甄選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核證。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悉數繳足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權證股份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行使限制

行使認購權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i) 每次行使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最低數目不得低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
- (ii)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iii)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v) 於緊接行使認購權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應為獨立第三方；及
- (v) 於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該等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或倘於轉讓時，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該等其他規定。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不受任何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憑藉其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額外證券發售。

### 本公司清算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若於認股權證屆滿前任何時間，及於其獲行使前，本公司擬解散、清算或清盤，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事件發出書面通知。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配售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0.33港元溢價約9.09%，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0.33港元溢價約9.09%，及
- (ii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0.378港元折讓約4.76%。

---

## 董事會函件

---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的認股權證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0.38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0.33港元溢價約15.15%，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5港元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0.33港元溢價約15.15%，
- (ii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0.378港元溢價約0.53%，及
- (iv) 最近期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拆細股份資產淨值約0.0125港元溢價約2940%。

認股權證行使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12,45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3,91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125港元。每股拆細股份資產淨值約0.0125港元較每股拆細股份近期市價有重大折讓，且本集團的虧損情況將使潛在投資者對於本公司投資猶豫不決。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

下表顯示於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三個月股份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

	日期	拆細前 股份價格 港元	經調整 每股拆細 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1.88	0.376
最低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37	0.274
平均	-	1.65	0.330

下表顯示於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過往三個月股份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成交量：

	日期	股份成交 數目
最高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4,360,000
最低	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等日期	0
平均	-	365,538

有關過往股價及股份流通性顯示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當中假設股份及認股權證存在活躍市場）等估值模式所釐定的理論值可能不適用於是次交易。

### (iii) 現行市場氣氛

本公司注意到現行市場氣氛欠佳，潛在投資者對於新投資的反應消極。未來的不明朗因素及本地經濟發展導致投資者更趨保守謹慎，亦不願意對股份投入大量資金。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使該等潛在投資者有機會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前觀察本集團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時，本公司概無計及認股權證之任何估值，因為理論值乃計及若干因素後以某項公式計算，但並無計及實際情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市場氣氛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例如為防止認股權證持有人成為主要股東而對行使認股權證實施之調整機制、非上市性質及限制。該理論值不一定可作為交易的合適指標且可因股價波動而每日均有所不同，且不同的估值模式亦可產生不同的理論值。此外，其與董事觀察一致，即就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言，以該理論值作為定價基準在香港資本市場並不普遍。因此，鑒於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故董事認為上述因素更適用於釐定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途徑，此乃由於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後將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認股權證為非計息，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倘認購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從而將拓寬及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鑒於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股權證持有人數目可能增加。倘更多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得以進一步拓寬。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法，包括發行新股份、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鑒於現行市場氣氛（以市場溢價發行新股份並不切實際），配售新股份或會具有或須為配售代理或承配人將配售股份的價格定於較股價大幅折讓的劣勢。另一方面，認股權證配售將使該等潛在投資者有機會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前觀察本集團表現。此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利息負擔不利於本公司。而且，供股及公開發售須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招股章程及印刷及處理申請表格，因此相對耗時及昂貴。

本公司亦曾考慮認股權證上市的可能性。然而，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將額外產生成本，從而進一步減少認購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可能延遲整個集資過程。此外，本公司認為，配售認股權證是否符合根據第11.23(3)(b)條有關足夠數目有關認購權證持有人的規定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選擇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為適當。

配售代理將選擇合適的認股權證承配人，而本公司將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且，鑒於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支付，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毋須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個別的認股權證承配人有財政能力支付於行使認購權時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以及鑒於認股權證可轉讓，該等盡職審查也將不能實行。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於此階段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因為配售認股權證的成本對本公司而言相對合理，且認股權證不計息並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4,0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2港元）及1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最多約252,000,0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36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為265,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如有）。由於發行認股權證可能籌集的所得款項將視乎認購權的行使（超出本公司控制）而定，實際將籌集的所得款項可能無法滿足本公司的資金要求，但將作為相關用途的額外資金來源。

本公司目前對一般營運資金並無即時額外的資金需求，亦無任何需要特定資金需求的具體未來業務擴充計劃。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業務計劃，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可能籌得的所得款項將為日後的業務發展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與未來資金需求不符，本公司不排除其他籌資方法的可能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進行任何擬定收購、出售或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而需要本公司股東及公眾評估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狀況的事宜。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業務計劃，並於出現可能的業務擴充及投資機遇時考慮進行有關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股權證承配人（如有）及／或配售代理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是否正式或非正式以及是否明示或暗示）。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拆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拆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5,000,000	36.43	1,275,000,000	36.43	1,275,000,000	30.36
Bravo Luck Limited (附註2)	36,300,000	5.18	181,500,000	5.18	181,500,000	4.32
Well Gainer Limited (附註3)	86,700,000	12.39	433,500,000	12.39	433,500,000	10.32
公眾：						
其他股東	322,000,000	46.00	1,610,000,000	46.00	1,610,000,000	38.33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700,000,000	16.67
總計	<u>700,000,000</u>	<u>100.00</u>	<u>3,500,000,000</u>	<u>100.00</u>	<u>4,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懷郁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2. Bravo Luck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3.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認購權證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認股權證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警告通知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拆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以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作為、契據及事情，並實行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施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一切事宜。」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城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以認購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草擬文據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及按草擬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拆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懷郁先生及蔡照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隨附股東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